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了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和股份”）60%的股份（本次收购以下简称“现金方式收购宜和股份”）。上述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广电集团持有的宜和股份 60%股份。

2015 年 12 月，本次现金方式收购宜和股份经深圳市委宣传部审查通过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进行鉴证，深圳广电集团原持有宜和股份 60%的股份已变更至公司名下，相关变更程序完成，宜和股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深圳广电集团承诺宜和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1,239.62 万元、1,569.85 万元、1,680.86 万元。

2、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交割完成后，天威视讯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宜和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宜和股份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审计。

（1）补偿金额的确定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盈利补偿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深圳广电集团承诺的净利润承诺总额，则董事会按约定计算的深圳广电集团应该补偿的价款在天威视讯审计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深圳广电集团，深圳广电集团在收到天威视讯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天威视讯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深圳广电集团未能在规定限期内将相关补偿金额及时支付给天威视讯，则就应付未付的金额向天威视讯按日支付万分之五的罚息。

（2）补偿公式

根据前述补偿依据，盈利承诺期末，深圳广电集团应当补偿的现金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补偿金额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 补偿期内各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审计数总和) × (目标资产的整体估值 - 溢余资产) × 60% ÷ 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的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前述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99 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

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18 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68 号）审核，认为：天威视讯《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2、①宜和股份 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55.72 万元，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39.62 万元，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金额为人民币 16.10 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299 号）审核认为：宜和股份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净利润已经实现。

②宜和股份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57.38 万元，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69.85 万元，实现数低于业绩承诺数金额为人民币 112.47 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218 号）审核，认为：宜股份和 2016 年度调整后的实际考核净利润的实现数低于业绩承诺要求的净利润 112.47 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③宜和股份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76.46 万元，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80.86 万元，实现数高于业绩承

诺数金额为人民币 395.60 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宜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068 号）审核，认为：宜和 2017 年度调整后的实际考核净利润的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要求的净利润 395.60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综上，宜和股份 2015 至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 4,789.56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总数 4,490.33 万元，深圳广电集团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3、经本次现金方式收购宜和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业绩实现及减值测试核查意见》审核，认为：宜和股份 2015 至 2017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 4,789.56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总数 4,490.33 万元，深圳广电集团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宜和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实现了《资产购买协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业绩承诺数，不存在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